

关于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实验室疫病检测

1、应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3〕1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中《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第 4. 3. 5 规定：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马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 需要继续运输的，提供检疫申报单、原始检疫证明和完整进出场记录；**原始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的，还应当提供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鼓励使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申报检疫。（详情见附件二）

2、**检疫地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快速干线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西北侧）

3、**检疫方式：**自行取血样并联系动物卫生研究所，填写委托单（见附件一）一并邮寄。

4、**联系电话：**020-85292955

5、**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街动物卫生研究所，郑博彬，15813365382

6、**检测报告费用：**马传染性贫血检测报告 200 元

马鼻疽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200 元

注：收到检测血样后 2~3 个工作日出检测报告

附件一

承接业务委托单

管理编号: GVDC/CX-7.1-01-JL01

编号:

委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单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 (4℃/-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状态	
来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要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免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免疫日期: _____ 疫苗种类: _____				
报告交付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时间 (3~5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工作日 (加收 50%)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工作日 (加收 100%)				
报告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已付 (加收 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告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是否同意采用非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余样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诊断中心处理		ELISA 结果判定引入不确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认证认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报告 (含非认可项目)				
委托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中心声明	<p>1、送样人应逐项认真填写本委托单, 无内容划“/”或填“不详”。</p> <p>2、送样检测应先交费, 交费后本委托单方正式生效; 与本中心有约定的按约定方法办。</p> <p>3、本中心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该在接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p> <p>4、本诊断中心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p> <p>5、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时, 仅限于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 如果委托方换用新的样品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复检, 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 应该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如果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则委托方需要支付与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果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 则本中心退回原检测项目一半的费用, 并换发新的检测报告对下属情况, 不受理复检: (1) 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 (2) 样品无法保存; (3) 样品已用完; (4) 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 (5) 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处理; (6) 样品或其测组分不稳定; (7) 其它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p> <p>6、在商定完成时间内, 本中心因样本、仪器、方法、人员等原因造成检测不及时或无法检测, 在通知委托方后, 免于承担本委托单的责任。</p> <p>7、以上信息, 在报告出具前因委托方原因有修改的, 需要附上相关证明和说明; 报告出具后不得修改。</p> <p>8、正式报告一份, 如需额外的检测报告, 本中心将收取 RMB100/份, 请在填写委托单时注明。</p> <p>9、本委托单一式两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一份留本中心, 一份交委托方。</p>				
委托方声明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诊断中心的声明内容, 并对声明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付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交费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注					

委托方签名: _____

诊断中心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23〕16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修订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19个检疫规程,制定了《马属动物屠宰检疫规程》、《鹿屠宰检疫规程》、《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规程》。现将上述检疫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4个规程的通知》

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马属动物产地检疫的检疫范围及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马属动物的产地检疫。

2. 检疫范围及对象

2.1 检疫范围

2.1.1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规定的马、驴。

2.1.2 骡。

2.2 检疫对象

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流感、马腺疫、马鼻肺炎。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2 申报材料符合本规程规定。

3.3 临床检查健康。

3.4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检疫

货主应当提前 3 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提供以下材料:

4.1.1 检疫申报单。

4.1.2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提供申报前 7 日内出具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4.1.3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马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提供检疫申报单、原始检疫证明和完整进出场记录;原始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的,还应当提供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鼓励使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申报检疫。

4.2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申报材料审查情况和当地相关动物疫情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或协检人员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4.3 查验材料

4.3.1 查验申报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检疫申报单相符。

4.3.2 查验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及相关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检疫合格,且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备案符合要求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的,方可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应当及时将动物检疫证明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5.2 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5.2.1 发现申报主体信息与检疫申报单不符的,货主按规定补正后,方可重新申报检疫。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应当按照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处理。

5.2.3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4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

4.3.3 了解饲养户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及相关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4.3.4 查验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4.3.5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马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查验产地检疫证明是否真实并在调运有效期内、进出场记录是否完整;产地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的,查验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4.3.6 查验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是否备案。

4.4 临床检查

4.4.1 检查方法

4.4.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马属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性状等。

4.4.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马属动物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4.2 检查内容

4.4.2.1 出现发热、贫血、出血、黄疸、心脏衰弱、浮肿和消瘦等

症状的,怀疑感染马传染性贫血。

4.4.2.2 出现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脉搏加快;下颌淋巴结肿大;鼻孔一侧(有时两侧)流出浆液性或粘性鼻汁,偶见鼻疽结节、溃疡、瘢痕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疽。

4.4.2.3 出现剧烈咳嗽,严重时发生痉挛性咳嗽;流浆液性鼻液,偶见黄白色脓性鼻液;结膜潮红肿胀,微黄染,流出浆液性乃至脓性分泌物,有的出现结膜浑浊;精神沉郁,食欲减退,体温升高;呼吸和脉搏次数增加;四肢或腹部浮肿,发生腱鞘炎;下颌淋巴结轻度肿胀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流感。

4.4.2.4 出现体温升高,结膜潮红稍黄染,上呼吸道及咽粘膜呈卡他性化脓性炎症,下颌淋巴结急性化脓性肿大(如鸡蛋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腺疫。

4.4.2.5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分泌大量浆液乃至黏脓性鼻液,鼻黏膜和眼结膜充血;下颌淋巴结肿胀,四肢腱鞘水肿;妊娠母马流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肺炎。

4.5 实验室疫病检测

4.5.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5.2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每批马属动物抽检比例不低于20%,原则上不少于5匹,数量不足5匹的要全部检测。

4.5.3 省内调运的种用马属动物可参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

[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5.2.5 发现病死动物的,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5.2.6 发现货主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养殖档案不符合规定等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6. 检疫记录

6.1 官方兽医应当及时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申报检疫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

6.2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6.3 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动物疫病诊断中心

承检马病项目及报价（执行期间 2024.4.1 至 2024.6.30）

收样电话：85292955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单价（元/份）
1	非洲马瘟病毒核酸	荧光 RT-PCR	GB/T 21675-2022 非洲马瘟诊断技术	抗凝血，病料组织，病毒细胞培养物等	200.00
2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核酸	实时荧光 PCR	GB/T17494-2023 马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全血、血清、脾脏等	200.00
3	马鼻疽核酸	荧光 PCR 方法	鼻疽和类鼻疽 WOAH《陆生动物疾病诊断与疫苗手册》（2018 版）第 3.6.11 章	鼻拭子，组织样本	200.00
4	马流感病毒核酸	荧光 RT-PCR	SN/T 2985-2020 马流行性感冒检疫技术规范	鼻咽拭子，鼻、气管冲洗物	200.00
5	马链球菌核酸	PCR	NY/T 571-2018 马腺疫诊断技术	脓汁、鼻拭子等	200.00
6	马鼻肺炎病毒核酸	PCR	GB/T 27621-2011 马鼻肺炎病毒 PCR 检测方法	鼻拭子，流产胎儿病料组织	200.00
7	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核酸	荧光 RT-PCR 试验	SN/T 1142-2011 马病毒性动脉炎检疫技术规范	抗凝全血（不宜用肝素作抗凝剂），组织、精液	200.00
8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	竞争 ELISA	GB/T17494-2023 马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血清	1-4 份，200 元/份；5 份以上，150 元/份
9	马鼻疽抗体	ELISA	鼻疽和类鼻疽 WOAH《陆生动物疾病诊断与疫苗手册》（2018 版）第 3.6.11 章	血清	1-4 份，300 元/份；5 份以上，200 元/份
10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	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	GB/T17494-2023 马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血清	60.00
11	其他	实验室方法	国标、行标或由客户指定	/	双方协商